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9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4-061”）

会议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2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告“临 2024-062”)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